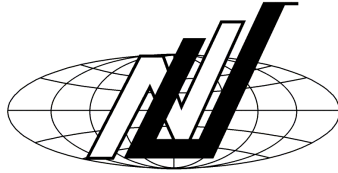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內幕消息

#### 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 恢復買賣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 17.50(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作出關於針對奚玉先生（「**奚先生**」）之破產呈請（「**破產呈請**」）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佈所載之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留意到，有關該破產呈請，奚先生已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判定破產（「**破產判決**」）。

於本公佈日期，奚先生擁有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約 83.66% 權益，而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70.48% 權益。奚先生之資產，包括其持有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權益，將會形成破產人產業之一部分，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指定人士（除其他外）用以解決奚先生之負債。破產人產業之管理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恰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另宣佈奚先生因破產判決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奚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儘快辭任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奚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出現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呈辭而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留意到，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相關貸款**」）由奚先生之個人擔保作出抵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中詳細列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貸款餘額約為 50,313,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收到本集團取得貸款之銀行發出違約事項之任何通知。本公司現正與銀行商討冀就因破產判決而可能出現之任何違約事項取得寬免同意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約 122,530,000 港元現金結餘，本集團手頭有充裕現金以應付任何提前償付相關貸款，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定，且破產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新就此有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兼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公布以下變動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因破產判決，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奚先生亦辭任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宋先生**」）已被委任取代奚先生出任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及
- (iii) 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已被委任取代奚先生出任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列出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宋先生被委任為主席後將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出現偏差。然而，董事會認為 (i) 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 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iii) 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奚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在此謹提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小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內。